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的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辅助办制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6.350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2.5523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